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04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登记日: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
1.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3日-4日 9:00-15:30

(三)登记地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1-82802712

联系传真:0411-82802712

电子邮箱:callme_yh@sina.com

联系人:杨洁

(五)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0679”

2.投票简称“友谊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8 股票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1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

3.除权除息日:2024年7月11日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4年5月15日,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23,213,286股为基数,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81000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112,048,672.77元(含税)。如在预案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2.自上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3,213,2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81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额10股派1.62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将按股息红利税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83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	08****028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3	08****00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达路7号院中国电子太极信息产业园

咨询联系人:董伟、黄超

咨询电话:010-57702596

传真电话:010-57702476

七、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604,242,0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额10股派0.207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将按股息红利税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村生盖营巷蒙草集团种业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孙雪茹

咨询电话:0471-6695125

咨询传真:0471-6695191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